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根據民法暨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規定於民國98年6月25日成立，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正式成立基金3,000萬元。

本基金會設立係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法辦理下列業務：

- (一) 關於幫助老人及弱勢團體等事項。
- (二) 關於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就學及生活、偏遠學校助學等事項。
- (三) 關於捐助各慈善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事項。
- (四) 關於貧病救濟、急難救助等事項。
- (五) 關於參與國內外人道救援或活動。
- (六) 關於社會公益活動推廣及廣告贊助。
- (七) 關於幫助年輕人創業協助及贊助。
- (八) 關於協助培養資訊專業之一技之長，以便符合市場之就業需求。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3,000萬元，由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商譽之減損

商譽原始認列時須分攤至本基金會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六) 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七)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3.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科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庫 存 現 金	\$ 108	108
活 期 存 款	4, 149, 125	2, 972, 647
合 計	\$ 4, 149, 233	\$ 2, 972, 755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 非流動資產

科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基 金	\$ 30, 000, 000	\$ 30, 000, 000
合 計	\$ 30, 000, 000	\$ 30, 000, 000

係為長期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且解散後不得領回。

(三) 財團法人淨值

科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永 久 受 限 制 淨 值	\$ 30, 000, 000	\$ 30, 000, 000
合 計	\$ 30, 000, 000	\$ 30, 000, 000

本基金會98年6月25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3,000萬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3,000萬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科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未 受 限 制 淨 值	\$ 2, 936, 582	\$ 2, 475, 846
本 其 餘 絀	1, 124, 521	460, 736
合 計	\$ 4, 061, 103	\$ 2, 936, 582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

(四) 所得稅

1.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僅銷售貨物之所得需依規定繳納所得稅。
2. 民國113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捐助人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費用

關係人	114. 12. 31		113.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關聯企業	\$ 195	05.46%	\$ 158	12.07%
合計	195	05.46%	158	12.07%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無此事項。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支付董監事酬勞事項

本基金會114年及113年度均無支付董監事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情事。

(二)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三) 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五) 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六) 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此事項。

##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1. 贊助大同育幼院活動	2. 捐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物資	3.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中物資購買	4. 贊助弘道老人基金會健走活動	5.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貓頭鷹親子教育協會的"為愛朗讀"親師生共讀專案計劃	6.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活動	7. 高齡慈兒醫療費用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31,740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50,000	51,747	63,000	51,000	30,000	36,000	50,000	331,747	
訓練費用									
其他									3,960
合計	50,000	51,747	63,000	51,000	30,000	36,000	50,000	331,747	35,70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605 號

會員姓名： 金昌民

事務所電話： (02)2362-0077

事務所名稱：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962209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7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2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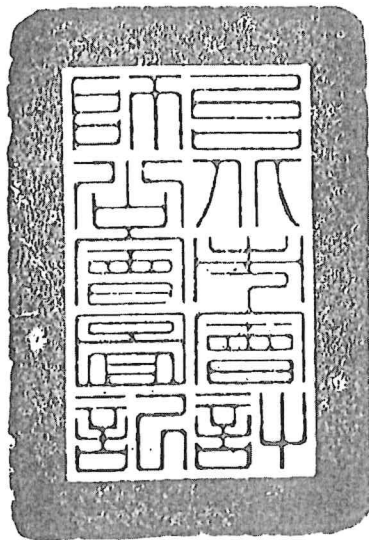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金昌民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